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1 年度与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242,300 万元。

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彭迎春女士和陈鹏飞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建工集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人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集团	接受关联方提供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	市场价格	300	58.26	704.70
	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机电安装、金属结构制作等	市场价格	8,000	–	4,852.46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勘测设计、施工检测、安全监测、盾构技术服务等	市场价格	15,000	534.09	764.65
	建工集团			3,000	569.37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建工集团	承接关联方工程、与关联方联合承接工程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市场价格	90,000	–	83,237.14
	广东省粤东三江连通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	
	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2,500	–	386.02
资产租赁	建工集团	与关联方发生房产租赁等	市场价格	1,500	145.92	404.38
	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施工设备等	市场价格	12,000	–	0
合 计			–	242,300	1,307.64	97,341.21

注：2021 年，公司承接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工程、与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联合承接工程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实际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将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2020 年度与关联人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等综合服务	747.22	1,500	3.20	-53.02	2020 年 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0-011，公告名称：《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勘测设计、施工检测等技术服务	764.65	2,500	0.08	-69.41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盾构管片委托加工服务	6,991.86	15,000	0.75	-53.3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公司与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联合承接及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	83,237.14	450,000	8.56	-81.50	
	公司向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	386.02	1,000	5.52	-61.40	
资产租赁	公司与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租赁房产、汽车等业务	404.38	500	1.73	-19.12	
	公司与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租赁设备等业务	0	31,000	0	-100.00	
合 计		92,488.75	501,5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2020 年度，公司预计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物业管理服务等综合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广东省水电医院有限公司发生的员工体检事项，员工体检费尚未全部结算；与广州市欣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物业服务费用签订合同与跨年合同，尚未全部结算。 2.2020 年度，公司预计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勘测设计、施工检测等技术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承接项目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当期确认的金额。 3.2020 年度，公司预计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提供盾构管片委托加工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同为跨年实施的合同，按完成交货量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承接项目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当期确认的金额。 4.2020 年度，公司预计与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联合承接及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合同为跨年实施的合同，按进度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承接项目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当期确认的金额；另工程市场竞争激烈，部分项目未按照预期承接。 5.2020 年度，公司预计向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勘察、设计等技术咨询服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按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预计金额以承接项目金额为参考标准，实际发生金额为当期确认的金额。 6.2020 年度，公司预计与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租赁设备等业务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解除了与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 B2 标项目泥水平衡盾构机租赁合同》，该设备租赁未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原预计金额，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市场变化以及所签合同大多为跨年合同而导致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介绍

1.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张育民。

（2）注册资本：937,590.50 万元。

（3）主营业务：国内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业与民用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路桥建设、机电设备安装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5）建工集团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的母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建工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快报数，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9,004,925
净资产	2,398,678
主营业务收入	6,900,000
净利润	148,800

2.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李涌泉。

（2）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

（3）主营业务：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理、复垦，灌溉服务，其他农业服务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 2108 房。

（5）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为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快报数，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434,686
净资产	212,539
主营业务收入	189
净利润	102

3.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弓毅伟。

（2）注册资本：90,100 万元。

（3）主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13 楼 1308 室。

（5）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建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快报数，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871,881
净资产	202,577
主营业务收入	445,554
净利润	11,251

4.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刘则邹。

（2）注册资本：18,500 万元。

（3）主营业务：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等。

（4）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中 46 号。

（5）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为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快报数，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147,530
净资产	37,586
主营业务收入	514,549
净利润	8,856

5.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代表人：崔育。

（2）注册资本：12,663.46 万元。

（3）主营业务：林业实业开发，林业育林、造林、采伐，；苗木培育、销售；林下经济开发，旅游开发，餐饮及住宿服务，森林康养，林业技术服务，固定资产租赁服务等。

（4）住所：广东省南雄市雄州镇环城东路 65 号万安花园 B 栋 204 房。

（5）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水电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粤雄林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快报数，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总资产	12,102
净资产	11,974
主营业务收入	0
净利润	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建工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7.32% 的股权（含水电集团持有公司 36.48% 的股权，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84% 的股权），因此公司与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建工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定价政策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股东利益等现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且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该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预计发生的工程施工等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计划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原预计金额，但该等差异的出现是因市场变化以及所签合同大多为跨年合同而导致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

（三）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0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转让情况概述

（一）为整合清洁能源资源，进行区域管理，发挥区域优势，降低管理成本，创造更好效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拟将其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粤水电"）以内部资产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转让价格为金塔粤水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6,209.47 万元，新疆粤水电将以现金支付给东南粤水电内部资产转让款。转让后，东南粤水电将负责管理公司中东部及沿海地区清洁能源的投资运营，新疆粤水电将管理公司西北地区清洁能源的投资运营。

（二）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议案》，该转让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资产转让所涉主体介绍

（一）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陈鹏。

3.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8 日。

4.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95498947F。

6.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二东路 59 号富祥花园第一层商场。

7.经营范围：实业项目投资，能源投资开发等。

8.东南粤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东南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东南粤水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2,345.38	404,486.23
银行贷款总额	248,925.27	244,634.43
流动负债总额	80,374.12	98,767.72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66,694.36	71,111.96
营业收入	40,414.20	50,596.72
利润总额	11,895.38	14,924.22
净利润	10,996.02	13,747.74
最新信用等级	无	无

（二）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钟国庆。

3.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7 日。

4.注册资本：23,394 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21585928671 5。

6.住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红柳洼光电产业园区。

7.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的开发、建设等。

8.金塔粤水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

9.金塔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金塔粤水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111.84	101,891.54
银行贷款总额	61,272.23	58,206.82
流动负债总额	14,736.80	21,677.49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28,122.32	26,026.72
营业收入	13,077.33	11,384.29
利润总额	3,828.12	4,882.57
净利润	3,545.80	4,488.92
最新信用等级	无	无

（三）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陈士利。

3.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0 日。

4.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085393148T。

6.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街 1168 号北园春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 B3 幢 6 层。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等。

8.新疆粤水电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新疆粤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新疆粤水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4,022.87	464,789.57
银行贷款总额	230,528.77	250,509.99
流动负债总额	177,108.71	172,590.55
或有涉及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净资产	53,778.05	55,731.21
营业收入	43,710.60	38,681.51
利润总额	1,244.98	2,108.36
净利润	924.89	1,574.98
最新信用等级	无	无

三、资产转让情况

（一）法律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

新疆粤水电聘请北京盈科（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了《关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拟收购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关于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法律意见书》（盈科（非）诉字[2020]第 23 号），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方案等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履行新疆粤水电、东南粤水电、金塔粤水电的内部审批程序，同时须得到公司及国家出资企业的批准，或其他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东南粤水电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金塔粤水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906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金塔粤水电经审计账面股东权益为 24,950.71 万元。

东南粤水电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塔粤水电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294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金塔粤水电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26,209.47 万元，较账面值 24,950.71 万元，评估增值 1,258.75 万元，增值率 5.04%。

（二）资产转让作价

经双方充分协商并一致同意，东南粤水电拟以金塔粤水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6,209.47 万元作为对价，以内部资产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疆粤水电。新疆粤水电将以现金支付给东南粤水电内部资产转让款。交易完成后，新疆粤水电持有金塔粤水电 100%股权。

资产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四、资产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内部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整合清洁能源资源，进行区域管理，发挥区域优势，优化资产管理半径，降低管理成本，有助于提升新疆粤水电、东南粤水电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新疆粤水电和东南粤水电高质量快速发展，对公司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1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 4 台 Φ6980 盾构施工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轨道公司"）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联合承接的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303 段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金额 266,145.73 万元，其中粤水电轨道公司负责的工程内容合同金额 110,593.49 万元。根据业主要求及工程设计变更，粤水电轨道公司负责的该项目 1303 段 4 工区采用盾构施工，盾构施工区间长 10216m，计划投入 5 台（套）Φ6980mm（2 台土压平衡和 3 台土压/TBM 双模）盾构施工设备进行施工。目前，公司现有 1 台（套）Φ6980mm 泥水/土压双模盾构机可调配到该项目使用。

为完成施工任务、提高施工能力，粤水电轨道公司拟以不超过 7,717.60 万元的自有资金租赁 1 台（套）Φ6980mm 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和 3 台（套）Φ6980mm 土压/TBM 双模盾构施工设备进行盾构施工。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租赁 4 台 Φ6980 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同意公司租赁 4 台（套）Φ6980 盾构施工设备。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303 段施工总承包项目概况

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是由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该 PPP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号线一期工程线路长度为 58.0km，其中高架线路 25.8km，地下线 30.3km，地面线及过渡段 1.9km。

其中，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303 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湿地公园站（不含）至黄江中心站的土建工程、机电安装装修工程、人防工程；黄江停车场及出入段线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轨道及系统安装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等。粤水电轨道公司负责该段工程出入段线建筑、轨道及系统安装工程；黄江北站（不含）-黄江中心站（含）的土建工程、人防工程；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主体工程引起的管线迁改（不包含 10KV 及以上电力管线、燃气管线、通信管线、石油管线的迁改）及保护、交通疏解、道路恢复等工程的施工。

二、租赁盾构施工设备情况

粤水电轨道公司承接的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303 段施工总承包项目 4 工区工程，盾构施工区间长 10216m，其中，黄江北站-黄牛埔站区间左线长度 2068m，右线长度 2066m，需要配置 2 台（套）Φ6980mm 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进行施工；黄牛埔站-10# 风井区间左线长度 2233m，右线长度 2191m，需要配置 2 台（套）Φ6980mm 土压/TBM 双模盾构施工设备进行施工；10# 风井-黄江中心站区间左线长度 761m，右线长度 897m，需要配置 1 台（套）Φ6980mm 土压平衡/TBM 双模盾构施工设备进行往返施工。公司现有 1 台（套）Φ6980 泥水/土压双模盾构机，在完成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 A2 标项目交通隧洞掘进任务后可调配到该项目使用。除此之外，公司无 Φ6980mm 土压以及土压/TBM 双模盾构施工设备，无法满足施工需求。根据公司目前盾构设备的实际及未来轨道交通施工的情况，经市场询价，粤水电轨道公司拟以单价不超过 0.88 万元/延米，总价不超过 1,818.10 万元的自有资金租赁 1 台（套）Φ6980mm 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以单价不超过 0.97 万元/延米，总价不超过 5,899.50 万元的自有资金租赁 3 台（套）Φ6980mm 土压/TBM 双模盾构施工设备。合计总价不超过 7,717.60 万元，包括配套系统设备的供货及相关服务，用于粤水电轨道公司承接的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303 段施工总承包项目 4 工区盾构的施工。

三、租赁盾构施工设备对公司的影响

粤水电轨道公司租赁 1 台（套）Φ6980mm 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和 3 台（套）Φ6980mm 土压/TBM 双模盾构施工设备是为了完成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303 段施工总承包项目 4 工区的施工任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及粤水电轨道公司工程施工能力，扩大经营业务规模，提升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9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因公司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为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所以董事彭迎春女士、陈鹏飞先生对《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整合公司清洁能源资源，进行区域管理，发挥区域优势，降低管理成本，创造更好效益，推动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将其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粤水电"）以内部资产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转让价格为金塔粤水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6,209.47 万元，新疆粤水电将以现金支付给东南粤水电内部资产转让款。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部资产转让的公告》。

二、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租赁 4 台 Φ6980 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成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1303 段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任务、提高施工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7,717.60 万元的自有资金租赁 1 台（套）Φ6980mm 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和 3 台（套）Φ6980mm 土压/TBM 双模盾构施工设备进行盾构施工。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 4 台 Φ6980 盾构施工设备的公告》。

三、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与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发表专项意见，详见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为准），在此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和使用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9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 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包括独立董事 5 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胡跃飞、陈心颖、姚波、蔡方方、叶素兰、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郭田勇、杨如生、艾春荣和蔡洪滨共 14 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等方式参加了会议。独立董事杨军因事不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郭田勇行使表决权。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桢和王群到现场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永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增强本行的持续发展能力，本行在取得股东大会、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按照下列条款及条件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1、发行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

2、工具类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3、发行市场：包括境内外市场；

4、期限：不少于 5 年；

5、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7、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止。

提请在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后，由董事会授权本行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以及上述条款和条件，决定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核准后在授权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以及后续在监管机构核准范围内安排剩余额度发行等。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之日起至发行完毕之日，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二级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赎回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议案同意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以下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9、《关于选举孙东东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1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并向该次股东大会报告：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1 年 2 月 2 日和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下述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报告	√
7.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
9.00	关于选举孙东东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管理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
11.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下午 12:00-14:15。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票将在现场发放。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PAB_dh@pingan.com.cn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六）会议费用：

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